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李燕芳担任，专业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刘开俊担任。

李燕芳，女，58 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34 年金融、财务领域从业经验。2016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刘开俊，男，52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27 年保险、金融行业从业经验。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二）李燕芳与刘开俊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

李燕芳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至 2014 年，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4 年至 2017

年，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7年至2019年，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9年至今，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刘开俊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2015年，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李燕芳兼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开俊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刘开俊取得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资格。

（二）刘开俊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英大资产发〔2021〕30号

签发人：李燕芳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李燕芳为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刘开俊为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刘开俊具有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资格。李燕芳和刘开俊

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燕芳与专业责任人刘开俊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2.8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燕芳，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2月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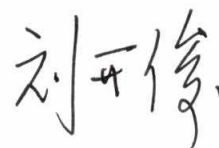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开俊，是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2月8日